

证券代码：833315

证券简称：ST 石头造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1、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2、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 3、代魏诉曾聪民间借贷纠纷案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2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2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1、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焯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龙雪梅、广东福德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石头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强、该公司员工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清霞、该公司员工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35,000.00 元及利息(以 235,0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 65,000.00 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85,000.00 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始计算,85,000.00 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至起诉日的利息暂定为 5,000.00 元);

(2)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18,000.00 元;

(3)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调解下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达成调解协议。由于未及时按调解协议清偿案件涉及款项,公司、贵州石头造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2)。

**2、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何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钟延惠、广东晔通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之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何清霞、该公司员工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何清霞、该公司员工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申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依法向原告支付运费共计 801,965.22 元及利息(利息以 801,965.22 元为本金,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本案双方当事人在法院调解下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达成调解协议。由于未及时按调解协议清偿案件涉及款项,公司、石之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被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聪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法院出具限制高消费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高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2)。

### 3、代魏诉曾聪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代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魏亚娜、许冰雯、国浩律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曾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延烽、胡莹、国匠麦家荣（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延烽、胡莹、国匠麦家荣（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民间借贷纠纷申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并支付该借款本金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两被告清偿借款本息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2 月 3 日为 32,219.00 元；

2、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受理费 7,045.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由于未及时按法院判决清偿案件涉及款项，实际控制人曾聪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被法院出具限制高消费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高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2）。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1、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605 民初 28037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原告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确认两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235,000.00 元、利息 5,000.00 元、律师费 18,000.00，合计 258,000.00 元。该款由两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付清；

(2) 本案受理费 2,585.00 元，财产保全费 1,810.00 元，合计 4,395.00 元（原告已预交），两被告自愿承担并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予原告；

(3) 两被告支付的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其次用于清偿律师费，再次用于清偿利息，最后用于清偿货款；

(4) 如两被告未能全额依照上述第一、二项约定按时付款，则原告有权就上述第一、二项实际尚余欠款的金额一次性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以上述第一项实际尚余货款金额为本金，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收利息；

(5)、原告自愿放弃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积极履行义务。

## **2、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在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7101 民初 495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原告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共同确认两被告欠原告运费 801,965.22 元、利息 44,378.12 元，合计 846,343.34 元；

(2) 原告同意两被告分四期支付上述款项：第一期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10,000.00 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10,000.00 元；第三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10,000.00 元；第四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16,343.34 元；

(3) 如两被告按本协议第一、二项按期足额履行，双方就本案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如两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剩余未到期款项视为全部已到期，原告有权就全部未到期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本案受理费 5,909.83 元，由两被告负担，与第一期款项一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至原告指定账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积极履行义务。

### 3、代魏诉曾聪民间借贷纠纷案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03 民初 1675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曾聪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代魏清偿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4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债务之日止，以本金 1,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的标准计算）；

2、驳回原告代魏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实际控制人曾聪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积极履行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1、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合计 262,395.00 元，均未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公司尚未支付金额为 262,395.00 元，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合计 852,253.17 元，法院已划扣 313,542.00 元，剩余 538,711.17 元未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公司尚未支付余额为 538,711.17 元，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代魏诉曾聪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按照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判决结果，公司对本案无需承担清偿义务，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按照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判决结果，公司对本案无需承担清偿义务，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佛山市南海金联宏利化工有限公司诉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次诉讼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涉及金额合计 262,395.00 元。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筹措资金以尽快解决该事项，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被执行人。

### **2、江西恒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本次诉讼因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引起，涉及金额合计 852,253.17 元。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筹措资金以尽快解决该事项，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被执行人，解除限制消费令。

### **3、代魏诉曾聪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次诉讼因民间借贷纠纷引起，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曾聪妥善处理上述事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被执行人，解除限制消费令。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0)粤 0605 民初 28037 号

《执行裁定书》(2020)粤 0605 执 30466 号

《民事调解书》(2020)粤 7101 民初 495 号

《执行裁定书》(2020)粤 7101 执 313 号

《限制消费令》（2020）粤 7101 执 313 号

《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03 民初 1675 号

《限制消费令》（2020）粤 0103 执 6389 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